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建议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2025年度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提请公司持续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督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开展深入培训，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盖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